

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疫作業應辦理事項 修正規定

作業應辦理事項

流程 1 返航前通報 漁業署

1. 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航前，船主應檢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魚運搬船自主防疫返港通報單(附件2-1)通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需註明返港日期、時間、漁港及船員名單。
2. 原則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間進港(以與相關單位協調時間為準)。
3. 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知進港所在海巡署安檢所。
4.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違反措施者，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10條規定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1年以下之處分。

流程 2 進港 船員核對 及自主防 疫

1. 活魚運搬船進港須航行至原出港漁港。
2. 漁港安檢所進行安全檢查，並核對船員與裝卸清單所載船員是否相符。
3. 船員倘有健康異常情事，依「國內港埠進港船舶人員健康異常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4. 船員須依指揮中心公告自主防疫措施規定(包含：期限、處所、執行COVID-19檢測方法、檢測次數及執行檢測日期)辦理。
5. 留船船員於原船辦理自主防疫期間，免採「一人一室」；惟船員快篩檢測為陽性時，應依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隔條件規定辦理，其餘同船船員則依職場接觸者自主防疫，另漁船應需辦理清消作業。

流程 3 自主防疫 期間再次 裝載魚貨

船員具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者，得再次登船裝載魚貨出港作業。

流程 4 出港

1. 船員需配合海巡單位執行出港前安檢作業。
2. 於大陸及香港地區卸魚期間，(1)應於大陸及香港地區官方人員登船檢疫或核對身分後，儘速以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水進行消毒作業；(2)請大陸及香港地區非官方人員不得登船，且我方船員不得登岸，降低接觸風險；(3)船員穿戴口罩，並使用吊桿作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魚運搬船自主防疫返港通報單

附件 2-1

漁船名稱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船主姓名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授權管理人員姓名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身分證號			
授權管理人員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原出港日期	年 月 日	原出港 漁 港	
預計進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活魚運搬船進港原則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間，以與相關單位協調時間為準。)		
預定進入漁港	_____漁港_____安檢所		
船員名單			
船主聲明事項	本人經與船長_____詳細確認，本次返港前無更換船員，且已逐一檢視船上人員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如：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味覺或嗅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倘船員有前述健康異常情事，將依「國內港埠進港船舶人員健康異常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為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勾選)			
<p>違法處分：</p> <p>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疫措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公告實施之應變措施，如船主違反本措施作業流程、未依通報單辦理、提供通報單內容虛偽不實或未善盡管理監督船員或相關工作人員依本措施應為之處置者，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10條規定處分。</p>			
船主：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活魚運搬船返港通報單位及窗口

項次	地區	機關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1	漁業署	漁業監控中心	02-2383-5929	02-2301-2801
2	臺南	將軍漁港安檢所	06-793-0864	06-793-0864
3		安平漁港安檢所	06-391-1823	06-391-0952
4	高雄	興達安檢所	07-698-7206 07-698-7595	07-698-7206
5		一港口安檢所	07-561-5854	07-561-8197
6		中和安檢所	07-571-8602	07-571-8602
7	屏東	東港安檢所	08-835-3104	08-835-3104
8		鹽埔安檢所	08-832-5519	08-832-5519
9		枋寮安檢所	08-878-0295	08-878-0672
10		小琉球安檢所	08-861-1048	08-861-1890
11	澎湖	馬公(漁)安檢所	06-921-3984	06-921-6041
12		竹灣安檢所	06-998-3773	06-998-3773
13		七美安檢所	06-997-2115	06-997-2115